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 基金规模：32.1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 5 亿元人民币。
- 基金管理公司：认缴出资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在基金中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10%。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加快推进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推动金融业务发展，加强产业与金融的协同和融合，公司拟与国内领先的产业集团、基金管理团队、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规模 32.1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本，为中联重科的全资子公司）代表公司分别在基金、基金管理公司中出资 5 亿元人民币、100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具体审批办理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相关协议签署、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推荐等具体操作事宜。本次投资亦经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基金出资方

1、公司出资主体

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的出资主体为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联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3 层(43)01 单元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其他意向出资方

(1)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绿地金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888 室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耿靖

主营业务：金融资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与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铁路基金）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安徽投资大厦五楼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春雷

主营业务：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投资与管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简称：新扬子造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注册资本：51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元林

主营业务：船舶制造、大型钢结构件加工制造、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4) 上海钰恩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钰恩）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Y 区 1092 室

主营业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葛锡均

(5) 上海长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泰投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虹星路 599 号 1 幢 101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长甲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长甲实业有限公司

(6) 上海合德永鑫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德永鑫）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52 号 1391 室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合德永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余果

上述其他意向出资方与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方案

1、基金名称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简称：产业并购基金、基金）。

2、基金规模

32.1 亿元人民币。

3、基金期限

7 年期，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

4、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产业并购升级、国资国企改革等领域。

5、基金意向出资方（基金有限合伙人）

基金有限合伙人在基金中合计出资 32 亿元，其中：中联资本拟出资 5 亿元，绿地金控拟出资 2 亿元，铁路基金拟出资 5 亿元，新扬子造船拟出资 5 亿元，上海钰恩拟出资 5 亿元，长泰投资拟出资 5 亿元，合德永鑫拟出资 5 亿元。

6、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管理公司为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由基金有限合伙人（或其关联方）与基金管理团队共同发起设立，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联资本持股比例为 10%，即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中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基金的日常经营和投资管理等业务全部委托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基金每年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投资期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年，退出期为 1.8%/年，其计算的基数按每个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计算，如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则自投资项目退出的次年开始减去该项目的投资成本作为管理费的计算基数。基金年收益率达到 8%（即优先收益）以后，基金管理公司可提取基金收益的 20%作为业绩奖励。

7、基金投资决策机构及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对项目投资、项目退出等重大事项进行专业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出资方及基金管理团队代表共同组成，严格按照市场化规则操作，中

联资本有权推荐 1 名投决会委员。

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需要五分之四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8、基金分配机制

基金任一投资项目退出的可分配收入在各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金额达到全部实缴出资额；

(2) 其次，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金额达到全部实缴出资额对应的 8%/年的优先收益（单利、按实缴出资额到位的实际天数计算）；

(3) 再次，向基金管理公司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金额达到 (2)、(3) 总额的 20%；

(4) 最后，以上分配后的余额，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基金管理公司。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金融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培育发展的业务板块，与业内领先的产业集团、专业投资机构和管理团队加强合作，可以更加稳健、更加规范的参与金融投资运作，可以更为有效的整合各类资源、为主业提供服务支持，推动公司产业、金融业务的协同发展。

本次合作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拟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机会，依托各出资方的产业资源和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投资于产业链相关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同时把握国资国企改革投资机会。

2、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1）国内经济持续低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低于预期；（2）资本市场出现剧烈波动，项目投资及退出难度加大；（3）基金关注的国资国企改革领域的改革力度和实施进程低于预期。

对策：（1）基金管理公司严格执行风险控制要求、规范基金业务流程，审慎开展项目投资决策，合理安排退出渠道，加强项目投后管理；（2）基金投资于政策支持、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及领域；（3）基金投资于细分领域领先、基本面扎实的企业，合理控制投资成本。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